

抚远市人民政府

抚政函〔2021〕73号

抚远市人民政府关于 抚远市 2021 年中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任务）计划的批复

市乡村振兴局：

你局《抚远市 2021 年中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计划的请示》（抚乡振呈〔2021〕13 号）收悉。经市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拟定的关于抚远市 2021 年中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计划。

（一）农业生产发展项目。计划实施 5 个农业生产发展项目，投入涉农整合资金 1023 万元，具体项目为：

1. 秸秆压块站二期计划项目，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518 万元。
 2. 抚远镇河西村土地转让项目，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75 万元。
-

3. 新发创业基地果园配套冷库项目,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150 万元。

4. 黄牛养殖基地项目,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231 万元。

5. 红山草猪母猪繁育改造项目,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49 万元。

(二)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计划实施 5 个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,投入涉农整合资金 724 万元,具体项目为:

1. 三个村粮食晾晒场项目项目,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343 万元。

2. 深水井项目,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17 万元。

3. 四个村农田路及桥涵项目,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122 万元。

4. 渔船停放场项目,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27 万元。

5. 村内道路硬化项目,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215 万元。

(三)其它项目。计划实施 2 个项目,投入涉农整合资金 21 万元,具体项目为:

1. 雨露计划项目,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3.4 万元。

2. 项目管理费,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17.6 万元。

二、你局要严格执行涉农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,加大资金使用监管力度,保证资金足额及时到位,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三、你局要加强项目工程从规划到验收的全程跟踪管理,增加项目实施的透明度,重点抓好工程验收,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,充分发挥涉农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抚远市 2021 年中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计划
表



